证券简称: 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: 临 2014-012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披露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。经事后核查,公司发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,经审定的2013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存在两处数据错误,具体为:

2013 年度"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"误列为 3,994,865,031.48 元,正确金额为 应为 4,055,786,789.02 元; 2013 年度"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"误列为 5, 283, 641, 905. 13 元, 正确金额应为 5, 344, 563, 662. 67 元。

据此,公司相应的更正了2013年年度报告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更正了2013年度 审计报告(编号: XYZH/2013A8011-1)。

特此公告

证券代码: 600100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